**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清洁生产审核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38号令（2016年5月16日）、环境保护部《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环发〔2005〕1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环发〔2008〕60号）、《关于全面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的大力支持下和清洁生产咨询单位的指导下，在企业范围内开展了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1 | 企业名称 |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 | 所属行业 | C3842电池制造 |  |
| 3 | 企业类型 | 民营企业 |  |
| 4 | 法人代表 | 杨玉锋 |  |
| 5 | 企业地址 | 新乡市延津县榆东产业集聚区经十四路 |  |
| 6 | 主要产品 | 二次电池：氢镍电池、铁镍电池、锌镍电池 |  |
| 7 | 主要设备 | 合浆机、拉浆机、辊压机、卷绕机、装配线、化成柜、点焊机等 |  |
| 8 | 建厂日期 | 2015年 | 新厂区 |
| 9 | 投产日期 | 2019年 | 新厂区 |
| 10 | 工厂面积 | 49000㎡ | 新厂区 |
| 11 | 建筑面积 | 18000㎡ | 新厂区 |
| 12 | 年总产值 | 1.1亿 | 2022年 |

1. 审核前排污情况
2.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混凝沉淀+陶瓷膜过滤+活性炭吸附”，治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A/O一体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水质化学需氧量30mg/L，PH值7.5，氨氮（NH3-N）8.5mg/L，总氮10mg/L，总磷1.2mg/L，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化学需氧量150mg/L，PH值6-9，氨氮（NH3-N）30mg/L，总氮40mg/L，总磷2.0mg/L。符合《延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1. 废气

废气主要是脉冲式除尘机产生的，检测项目为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处理设施的的排气筒高度为15米，排气筒出口内径0.3米，数量共有3个。废气的排放标准《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总悬浮颗粒物30mg/m³，镍及其化合物1.5mg/m³；我司排放检测颗粒物1.5mg/㎡，镍及其化合物0.025mg/m³，完全符合标准。

1. 固废

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危险废物包括：含镍废物、废活性炭、废碱液。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利用，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2022年产生量  （t） | 主要成分 | 性质及编号 | 处置措施 |
| 1 | 包装纸箱 | 5 | 纸 | 一般固废 | 委托处置 |
| 2 | 含镍废物 | 0.45 | / | 危废  384-005-46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 3 | 废活性炭 | 0.12 | / | 危废  900-041-49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 4 | 废碱液 | 1.57 | / | 危废  900-399-35 |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固废均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为各种泵类、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为昼间56dB(A)，夜间48dB(A)。噪声经进气口出气口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和隔声罩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